



HCCP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Traffic Police Brigade, Hsinchu City Police Bureau

精進交通執法與作為 提升交通服務滿意度



行路安全之 事故處理程序概要

交安組
分隊長 劉又壬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撞擊瞬間曝光！花蓮警車路口猛撞…「騎士噴飛倒地」送醫不治

【必看】全台最夯《音樂主理人》播出掀熱潮

41

讚

-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最優NT\$15一點飛行積金，輕鬆累積哩程。立即申辦



更多影片

撞擊瞬間曝光！花蓮警車路口猛撞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獨／保六警騎車上班遇死劫！追撞停紅燈騎士倒地重創影片曝

154

👍 讚

-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最優NT\$15一點飛行積金，輕鬆累積哩程。立即申辦

ETtoday

記者黃宥寧翻攝

更多影片

後方51歲黃姓騎士疑未注意車前狀況
從後方追撞

◀ 分享

北市警官上班遇死劫 撞違停大貨車不治

記者 江昀蓁 / 攝影 周育鋒 報導

發佈時間：2023/03/27 23:48

最後更新時間：2023/03/27 23:48



違停害命 警死劫

TVBS新聞台 HD



民眾質疑警用機車闖紅燈導致車禍 竹南警稱執勤不慎擦撞



民控警用機車闖紅燈肇禍，竹南警說明了。（警方提供）

(警車出車禍片) 大雅分局警車與機車相撞 民眾質疑「球員兼裁判」警方強調秉公處理

記者爆料網/ 2023.03.25 16:56



A- A A+

【記者新聞網 / 台中報導】

(更新：更新接手處理單位為大雅分局潭子交通小隊)

台中市大雅區日前發生1起車禍，有民眾將行車紀錄器影片 P O 網並留言，當時是交通隊員警的重機車與民眾機車發生車禍，引起網友熱議，有人甚至引用電影《少林足球》內經典台詞：「主辦、協辦、球證、旁證 都是我的人 ~ 你怎麼跟我鬥啊？」，大雅分局證實的確是該分局交通分隊巡邏車與民眾機車發生事故，但該分隊僅做現場簡單處置，後續交由大雅分局潭子交通小隊接手調查，全案依法秉公處理，不會發生「球員兼裁判」狀況。

倒路邊 遭警車輾斃



50歲
楊姓男子

7/
03

到友人家吃飯

7/
04

凌晨喝醉

醉倒 繼光街.民族路口

50歲男喝醉倒路口 遭巡邏警車輾壓送醫不治

CBC NEWS | 下載APP看直播 |

0:27 / 1:53

CBC
東森新聞

HD

台中市一名在夜市擺攤的男子，日前酒醉倒臥路邊，結果遭1輛台中市警一分局的巡邏車輾過，導致男子左胸變形，內臟出血而傷重不治。死者為家中獨子，雙親年事已高，家屬向肇事警員求償，一度喊價至1000萬元，但雙方對於金額談不攏，且家屬表示警員已不再參與調解，怒斥：「老百姓的命就這樣沒了，警方態度居然是如此輕忽！」

家屬也質疑，當天兩位警員於值勤中，在車上是否因聊天而忽略躺在前方的死者，但警方一直不願意提供當日車上的行車記錄器，還指示里長不准提供給家屬任何肇事影像，希望警方能提供當日的影帶，還原事情的真相。

台中市第一分局交通組長曾麗玉表示，案發後，警方隨即將受傷男子送醫，經急救不治；至於肇事警員酒測值為0，死者則有酒精反應，但酒測值不方便公布。



繼中派出所警車行駛在民族路（單行道左邊車道）上，左轉時沒看到地上躺著一名男子，輾斃男子。張喆喜攝

車輛閃避切車道

新竹



掃描訂閱TVBS選新聞

砰! 防撞工程車停內側車道 遭轎車追撞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TVBS
NEWS

0:06 / 1:43

撞上防撞車



新竹



掃描訂閱TVBS選新聞



砰! 防撞工程車停內側車道 遭轎車追撞

訂閱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玩命
自駕車!



台灣新聞記者聯盟資訊平台



首起自動駕駛撞警車

18:57:48 醫院挨罰 台大醫涉賣造血針 衛生局開罰10萬

宜蘭 15 普遍級

開輔助駕駛打瞌睡 特斯拉撞毀國道警車

台視新聞HD



巡邏車



肇事車輛

啟動「自動輔助駕駛」

精神不濟睡著

撞巡邏車驚醒



駕駛



新竹

06 07 14 20

24 27 37 28

21:10:35

開輔助駕駛打瞌睡 特斯拉撞毀國道警車

諷刺脫歐 反脫歐諷刺影片 魔戒男星演活"咕嚕版梅伊"

0:00 / 2:03



開輔助駕駛打瞌睡 特斯拉撞毀國道警車

12/11 晚間10點多

國道3號新竹路段



特斯拉自動輔助駕駛
未能注意車前動態

新竹

英 鎊

▲ 0.285

38.783

開輔助駕駛打瞌睡 特斯拉撞毀國道警車

21:11:32

兔死狗烹 國民黨勝選後擬減薪 黨工怒斥:鳥盡弓藏

0:56 / 2:03

國1 北 268K+410 水上路段

民視新聞台 HD

嘉義



大貨車翻覆橫倒車道 特斯拉高速撞進車廂

訂閱
快新聞

國1北 268K+410 水上路段

民視新聞台 HD



嘉義



大貨車翻覆橫倒車道 特斯拉高速撞進車廂

訂閱
快新聞

國1 北 267K+650 水上路段



嘉義



大貨車翻覆橫倒車道 特斯拉高速撞進車廂

訂閱
快新聞



0:49 / 1:43



汽機車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

車車一起
護交安

PUI~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不是這一張!!!

臺北市警察局長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e化案號：P05

JSF

受理時間		099年04月14日 20時28分		受理方式		親自報案		
案類		詐欺(自94.4.1啟用)						
報案人	姓名				被害人姓名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發生 時地	發生(現)時間： 099年04月08日 19時00分		
	出生年月日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84巷 120號4樓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台端於上記時地向本單位報案(案類：詐欺(自94.4.1啟用))，受理後積極偵辦中。 手開單編號：() 報案人簽章：()								
備註	1.謊報刑案屬違法行為，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本單僅為報案登記，不作其他證明之用。 3.報案二日後可上網查詢受理情形(www.npa.gov.tw)，如查無報案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 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刑事警察局網站之民眾留言信箱檢舉(www.cib.gov.tw)。							

(第二聯 交報案人保存檔)

填單人職章

警員

建檔人職章

警員

主管職章

偵查課長

單位主官



3/1 日起，各類報案證明統一格式為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刑案三聯單

遺失物

失蹤人口

失車四聯單

案號：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案類	☐ 一般刑案() ☐ 車(牌)類盜奪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失蹤人口 ☐ 身分不明 ☐ 兒少性剝削保護安置 ☐ 遺失物 ☐ 其他案類			
報案人	受理時間			聯絡電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址		
報案 (受理)	發生地	發生時間		
內容				報案(當事)人簽名：
特種註 記欄位	☐ 本案因向無相關事證提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 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因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 本案屬未滿 12 歲兒童保護行為，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並填寫『處理未滿 12 歲兒童保護行為紀錄表』			
備註	遺失物品	手機號碼		
	一、請報案人在本單背面簽名，並簽名處簽名，請速於 7 年內向本局領取。 二、為防止他人冒領報案人報案紀錄，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方可於報案 2 日後至本局領取報案紀錄。 三、本局受理報案人員及單位警務人員未用印信無效。 四、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應儘可能註明最多三項，惟不影響報案事實與結果。 五、車(牌)類盜奪： (一)本局受理報案人失竊汽、機車或貨物被盜時，請向本局申請失竊登記，報案、遺失手續費用，請至警務室辦理。 (二)報案後仍請持本單至本局辦理報案登記或換領手續，以免受騙或遭不法追討，確保自身權益。 (三)本局受理報案人報案全案後，如自行轉讓請立即報案，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六、除向報案人(報)報案外，本局受理報案作為協助或提供民衆之管理與登記，不作其他用途。			
受理人員		單位審核人員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編號：

發生時間				地點		
當事人		電話			簽收	
車牌號碼		備考				
當事人		電話			簽收	
車牌號碼		備考				
填表人		主管		處理單位		
				電話		
				地址		

附記：(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688、傳真：02-23219134)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洽詢。
- 二、當事者於現場配合處理人員實施必要之調查，如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請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 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或處理單位) (地址：新竹市北區東大路 2 段 561 號、電話：03-5424658) 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相關資料者，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辦理申請作業。
- 四、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五、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六、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地址：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10 號、電話：(03)531-9312)申請鑑定。
- 七、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新竹市警察局外事課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688、傳真：02-23219134)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洽詢。
- 二、當事者於現場配合處理人員實施必要之調查，如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請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 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或處理單位) (地址：新竹市北區東大路2段561號、電話：03-5424658)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相關資料者，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辦理申請作業。
- 四、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五、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六、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地址：新竹市東區自由路10號、電話：(03)531-9312)申請鑑定。
- 七、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新竹市警察局外事課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新竹市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事 間	110 年 02 月	肇 點	新竹市東區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機車-普通重型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原因應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當 事 人	車 輛 種 類	機車-普通重型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原因應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本件分析表僅提供當事人參考
不作保險理賠鑑定之依據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進入刑事訴訟後修正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 67 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肇事責任的判定依據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鑑定意見書。



柒、鑑定意見：

- 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先行靠右臨時停車後再起駛進入車道左轉彎，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直行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
- 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附記：本鑑定意見書僅提供當事人作為和解、理賠之參考，當事人如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自行以A 4紙張撰寫），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印本一份及覆議鑑定規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之郵政匯票（受款人：交通部公路總局），郵寄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提出覆議申請。
機關地址：南投市 54003 光明一路 300 號，電話：049-239480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四、法規依據：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第 1 項。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8 條第 1 項、第 2 項。

陸、其他： 無。

- 柒、鑑定意見：
1. 歐[]：未依車道行駛，為肇事原因。
 2. 曾[]：無肇事因素。



附記：本鑑定意見書僅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如當事人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 1 份向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申請覆議（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7 樓，電話：07-2299825-611），但以 1 次為限。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法機關聲請轉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四、法規依據：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陸、其他：

柒、鑑定意見：

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劃設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由文詠道右轉彎未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

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附記：本鑑定意見書僅提供當事人作為和解、理賠之參考，當事人如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自行以 A 4 紙張撰寫），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印本一份及覆議鑑定規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之郵政匯票（受款人：交通部公路總局），郵寄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提出覆議申請。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電話：(049) 239-480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嘉義區監理所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新竹市鬧區小貨車併排

女騎士切車遭撞「下半身在機車、上半身分離」



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對方汽、機車有投保強制險，請求權人可以向對方投保強制險的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

申請保險金之流程





⚠️ 誰可以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汽車交通事故受傷，請求權人是受害人本人。

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請求權人是受害人的遺屬。

⚠️ 強制險給付每一受害人：

◎傷害醫療費用：最高20萬元。

◎殘廢（失能）給付：分15等級，最高200萬元。

◎死亡給付：200萬元。

※財物損失：
強制險不給付



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給付金額為何？

-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20萬元為限。
- 失能給付：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給付金額從5萬元至200萬元不等。若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220萬元。
- 死亡給付：每人死亡給付為200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220萬元。



強制險醫療費用包括那些項目？

➤ 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以20萬元為限。

- 急救費用：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診療費用

✓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部分負擔、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住院病房費差額、膳食費、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器材及裝置費、義眼器材及裝置費，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性治療之裝具。

✓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核算。

- 接送費用：上限2萬元。
- 看護費用：每日1,200元，最高30天。

➤ 如有疑問得打0800-565678特別補償基金詢問。



強制險診療費用如何申請？

➤ 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有那些項目？

- ✓ 部分負擔
- ✓ 掛號費
- ✓ 診斷證明書費
- ✓ 住院之病房費差額：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1,500元為限
- ✓ 膳食費：限住院期間，每日以180元為限
- ✓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5萬元為限
- ✓ 義齒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1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以5萬元為限
- ✓ 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1萬元為限
- ✓ 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2萬元為限

➤ 如有疑問得打0800-565678特別補償基金詢問。



強制險接送費用相關規定

- 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 ✓ 以2萬元為限。
 - ✓ 以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所付交通費計算。
 - ✓ 搭乘自用車亦可比照申請。
- 如有疑問得打0800-565678特別補償基金詢問



強制險診療費用如何申請？

➤ 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有那些項目？

- ✓ 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支付。但醫療費用收據低於該標準時，依收據金額認定。
- ✓ 若能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比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 如有疑問得打0800-565678特別補償基金詢問。



誰是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之請求權人？

- 若受害人受傷或失能時 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
- 若受害人死亡時，為受害人之遺屬，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以死者配偶、父母、子女全體為請求權人。
 - 第二順位：以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請求權人。
 - 第三順位：以孫子女為請求權人。
 - 第四順位：以兄弟姊妹為請求權人。



強制險保險金與補償金的差別

差異	保險給付	補償金
保險契約	有	沒有
扣除已獲賠償	依和解內容	會扣除
求償	屬追償事項才會向 加害人求償	除 <u>限制對象</u> 外，向 加害人求償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4項規定：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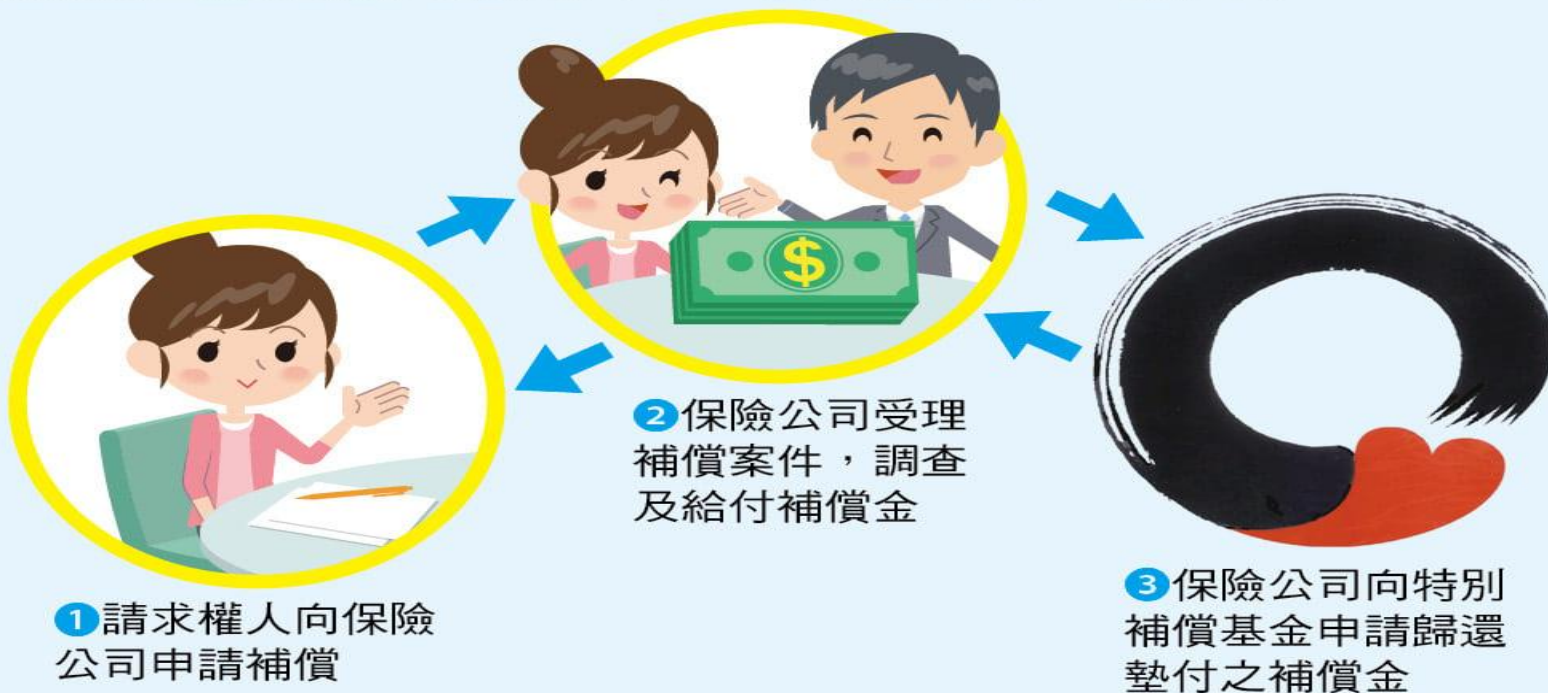




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對方車輛是下列情形之一，請求權人可以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①肇事車輛無法查究，例如肇事逃逸。
- ②未投保強制險的汽、機車。
- ③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例如失竊車。
- ④無須訂立強制險契約之汽車，例如農用車、拼裝車。

申請補償金之流程



請求權人可直接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不需要對方的同意，也不必等車禍肇事責任的判定、調解或訴訟程序。



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後，**10個工作日**內可獲得保險金或補償金。

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簡單又快速，無須找人代辦，相關申請手續可向特別補償基金諮詢，免費專線電話：
0800-565-678。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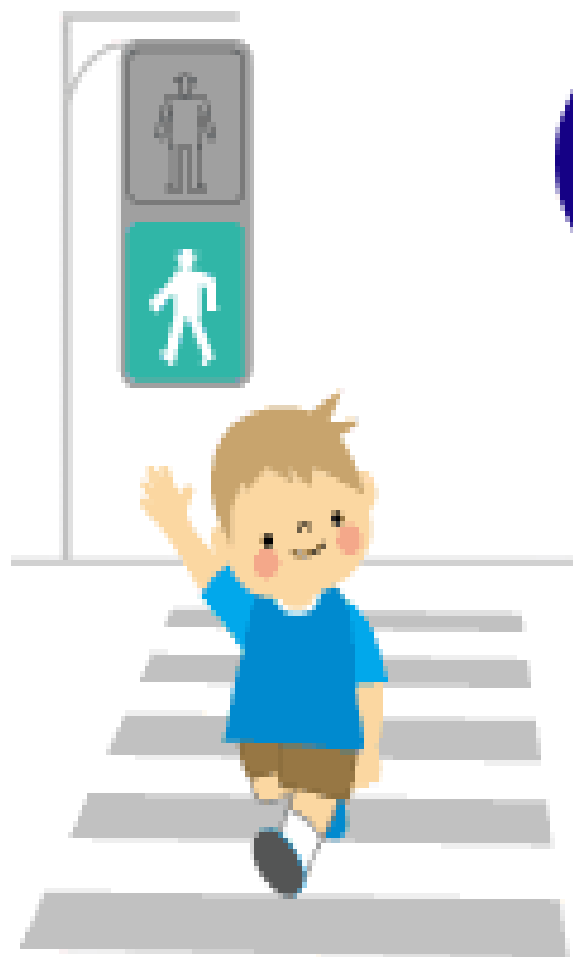
路口停讓 從你我開始

我OK
你先過



交通安全入口網 X 嗨小強 Hi John

交通安全



安全回家唯一的路



HCCP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Traffic Police Brigade, Hsinchu City Police Bureau

精進交通執法與作為 提升交通服務滿意度



敬請指教

交安組
分隊長 劉又壬

